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认真审阅各项材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作出各项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运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12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菁华女士、童全康先生、鲍林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菁华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年4月，因鲍林春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3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王善波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王菁华、童全康为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4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4年1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计划，并与相关人员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相应的沟通。

2、2014年2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会议就收购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进行了探讨，查阅了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及本次拟收购事项的评估报告，认为可以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4年4月1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以及针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的事项提出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派驻的团队对公司情况相对熟悉，专业技能水平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4、2014年8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相应规定。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的2014年上半年度报告基本准确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意将两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14年9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关注，对公司针对内部控制而修订的公司制度及流程手册表示肯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014年，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针对201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了跟踪及关注。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能力及审计水平，委员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并且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期间，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内部

控制制度的修订，帮助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及相应业务流程，并对内控手册的编制工作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出了要求。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通过审阅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要求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财务部、证券与投资部等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对内部审计机构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建设提出较多意见和建议，要求公司积极督促各分子公司认真做好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5、监督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部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各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及相应的流程。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完毕且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及评估、对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供了帮助和支持，积极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忠实勤勉的履行审计委员会所赋予的职责。

2015年，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可能进行相应变动，如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将继续尽职尽责履行相应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沟通工作，继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各项工作，充分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王菁华



童全康



王善波

宁波建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4月18日